

公司委托资金账户持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华资产-国强增质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委托资金账户持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华资产-国强增质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江苏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及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23年2月21日获得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并于2023年3月2日，获得了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6号）。本基金于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开募集，本基金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央企首单新能源公募REITs，采取“公募基金+ABS”的交易架构，发行规模78.40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 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万元)	775669.48	成立时间	2005-1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结汇、售汇业务; 外汇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6.5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按当日基金净值进行申购, 相关费率遵从基金合同约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0-22

（二）交易价格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收取的存续期计划管理费由计划财产支付，和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存续期基金管理费合并收费比例为0.2%（计费基数为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

（三）交易结算方式

不涉及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基金买入之日起生效

不涉及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